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41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劉俊斌（原名劉恆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5,2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412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91187 元		自民國114 年5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延遲利息，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01

					收取至逾期 270 日 為 止，自逾期 第 271 日起 應回復依原 借款年利率 11.99%計收 遲延期間之 利息。
--	--	--	--	--	---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10412號）

04

緣債務人劉俊斌（原名劉恆維）於113年10月21日與聲請人

05

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附證一，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於

06

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

07

環動用，以日計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附證二），迄今尚

08

積欠本金、利息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

09

明如下：

10

（一）本金債權：新臺幣291,187元整。

11

（二）依本契約第3條及第6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

12

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1.99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

13

分之16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

14

270日為止。

15

（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4,017元整。

16

（2）延滯期間利息：自114年5月1日起，以本金新臺幣291,18

17

7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每次違約狀

18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

19

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1.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20

（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4條）。

21

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依本契約貳、其他約

22

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

23

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為

24

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發

01 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維債權。
02 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
03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
04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
05 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鈞院依職權調
06 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
07 達，實感德便。 證物名稱及件數：一、額度型貸款契約
08 影本乙份。二、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附
09 件